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現時可取得之最新資料的評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財年錄得不少於180.0百萬港元之淨虧損，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約20.0百萬港元之淨虧損。根據對目前可取得的資料，預期淨虧損乃由於：(i)COVID-19對物業管理業務的影響及經濟不穩導致2020財年的收益減少；及(ii)減值虧損增加，其中包括商譽賬面值減少以致預期撥備約81.0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合共約97.0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於管理層現時可取得之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所作之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可能根據進一步更新的資料以及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作出進一步調整。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預計將會在2021年5月中旬或之前刊發的本公司2020財年之業績公告(「**2020年度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0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俞君象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及吳偉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